

國立東華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4.12.2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相關修業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成立跨域校學士推動委員會，整合校內資源進行跨院課程模組規劃審核等事宜，得設置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
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下得設修業審查小組，修業審查小組由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執行長、三位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並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校學士學位。
- 第五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及修業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跨域學習計畫書(含四個模組規劃、總結性評量構想)。
二、歷年成績單、本學期選課紀錄。
三、其他有利相關證明文件。
四、學習規劃師/職涯規劃師晤談紀錄。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核定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在學生人數2%為原則。
- 第七條 依本準則第五條課程規劃所登記修讀學分學程數，得不受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之限制。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如經修業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八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由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所屬修業審查小組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
- 第九條 校學士學位彈性修業機制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以下空白—